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

黑诚字〔2019〕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委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规定，参考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工作要求，为更好地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做好我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编写质量，结合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

2019年8月16日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诚促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省诚促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协调会员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和发布供省诚促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省诚促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省诚促会标准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省诚促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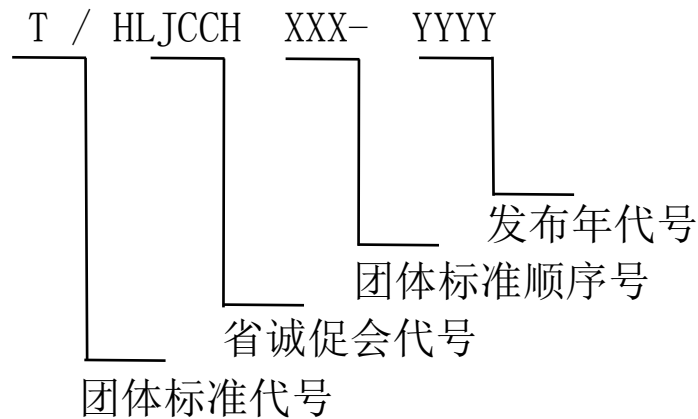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 优先支持符合诚信建设发展方向,促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社会发展的项目;

(三) 积极采用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的团体标准项目；

(四) 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七条 省诚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省诚促会代号为 HLJCCH，发布顺序号由数字“1”开始编起。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省诚促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包括：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标准编制机构。

第九条 省诚促会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
- (二)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
- (三) 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四）对于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十条 省诚促会标准建设专委会是团体标准技术归口和管理协调机构，由标准涉及的行业各领域资深专家及标准化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分技术领域标准技术工作组的设立；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专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争议；

（三）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四）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五）决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六）组织团体标准标准化学术、经验交流和研讨等。

（七）指导并协调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解决团体标准编制中出现的争议；

（八）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外各层面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九）负责维护管理省诚促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类别不同，可成立若干分技术领域

标准技术工作组，并组建该领域的专家团队，并配合标准建设专委会完成该领域相关标准的项目提案、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日常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组是标准编制机构，对所编制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省诚促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和立项、标准编写、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和发布、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四条 省诚促会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由省诚促会标准建设专委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标准提案；
- （三）由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五条 申请立项需提交《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标准草案或提纲。

第十六条 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随时提交（按规定提交，急需时可追加），标准建设专委会将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由省诚促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

第二节 标准编写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起草组应包括应包括管理、科研、院校、生产等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代表）进行标准编写工作。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准备、编制原则、标准结构、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同时编写《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编写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网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省诚促会官网）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由此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

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附件 3）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建设专委会。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由相应领域的生产、使用、研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组成人员由标准建设专委会依据每项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省诚促会理事会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填写《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 4），不少于出席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前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一般需要提前七个工作日。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交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

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省诚促会董事会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一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根据省诚促会理事会研究意见，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标准起草组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项目负责人将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标准建设专委会，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修订立项申请书；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
- （六）其它补充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由标准建设专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确认无误后由省诚促会发文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建设专委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省诚促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三十二条 省诚促会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诚促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省诚促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建设专委会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5)。

第三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 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制 定程序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省诚促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省诚促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四十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省诚促会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省诚促会秘书处按要求进行存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

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 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诚促会所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单位					
归口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共同发起单位					
立项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简要说明：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提出单位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4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修改意见：	理由：	理由：
委员签字：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黑龙江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省诚促会盖章	
日期	